



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
回收基金中期檢討

2019年4月29日



回收基金計劃內容

- **企業資助計劃** – 提供配對基金予加強回收再造增值鏈的項目，涵蓋源頭分類、收集、運輸、處理、由回收物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改良、商品化、市場推廣及銷售。
- **標準項目** – 為幫助中小型企業提升營運及能力，申請者可以簡化程序申請撥款。
- **行業支援計劃** – 全數資助非牟利項目以提高行業的運作水平及生產力。受資助項目須使整個行業而非個別企業受惠，而項目的成果亦須與業界人士分享。

回收基金計劃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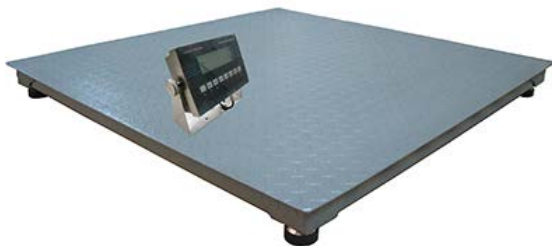
	企業資助計劃 (ESP)	標準項目 (SP)	行業支援計劃 (ISP)
申請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證的企業並在香港有實際業務運作，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與回收行業有密切聯繫的機構和組織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專業團體、工商組織、研究機構或行業支援組織
資助限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家企業累積資助上限為 \$500萬 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50% 每家企業最多3個核准項目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：\$1,500萬 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100% 項目申報宗數不設限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：\$500萬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：\$100萬 	
項目年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少於1年及不超過2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超過1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設限

標準項目

- ① 參加**培訓、認證及註冊計劃**
- ② 開展**安全健康審計(OSH)**或推行**改善措施**
- ③ 指定清單內**減低環境滋擾的設備**
- ④ 指定清單內**收集、運送及處理**回收物料，提高**運作能力及效率**的設備
- ⑤ 採用**資訊科技方案**以協助回收商改善運作效率
- ⑥ 指定的**宣傳及提升形象**活動

提高運作能力及效率的設備

🔄 打包機、金屬籠、起重鏈、磅、油壓式車尾升降台、輸送帶、破碎機、叉車、手推車、腳車等



提高運作能力及效率的設備



回收壓縮車



造膠粒機



模塑機



銅米機



生物炭機



飯盒清洗設備

以往推出的主要優化及便利措施

2016年

- ♻️ **簡化**申請及審批程序 (例如:實質業務運作證明文件的要求)
- ♻️ 在企業資助計劃下**設立「標準項目」**計劃，申請人只要合乎基本要求 開展較小型的項目，就可以通過簡化程序申請資助
- ♻️ **放寬**申請要求 (例如:豁免「標準項目」申請人須開設項目專用銀行帳戶的要求)

2017年

- ♻️ 推出**全新的「標準項目」類別**，協助回收商應對內地收緊進口的要求及提升回收商的作業能力
- ♻️ **擴大**企業資助計劃的**可資助項目清單**(例如: 加入項目申請人因新增回收業務所產生的租金開支)
- ♻️ **擴大**符合「標準項目」資助的**設備清單**

以往推出的主要優化及便利措施

2018年

- 🌱 **提升**項目因新增回收業務所需租金開支的資助上限
- 🌱 推出與**開展與廚餘有關**的特邀項目
- 🌱 增加「標準項目」的預留金額及擴大符合「標準項目」資助的設備清單

2019年

- 🌱 **擴大**「標準項目」資助範圍至**廚餘**及為供應學校午餐飯盒所使用的餐具
- 🌱 推出**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**的特邀項目，鼓勵以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

特邀項目

開展與廚餘有關的項目

- 支援和鼓勵回收業開展廚餘收集及運送、處理有關運往本地處理設施的廚餘的業務
-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 **\$500萬**
- 最高可達**核准開支項目的50%**



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

- 支援和推動初創企業在回收業務上實踐理念
-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 **\$50萬**
- 最高可達**核准開支項目的50%**
- 創辦人/主要股東及現有員工**從事申請項目活動的薪金亦可包括在資助範圍內



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，聯絡及支援回收業



國際環保博覽



回收技術研討會



簡介會



參觀回收設施



巡迴展覽



考察團

統計數字

🌱 **179**宗已經或即將開始的項目，資助總額為**1.52**億元。

項目	宗數	資助金額(萬港元)
企業資助計劃	28	7,000
- 標準項目	140	2,600
行業支援計劃	11	5,600
總數	179	15,200

🌱 過去財政年度批出項目宗數及資助金額如下：

財政年度	宗數	資助金額(萬港元)
2015/16	13	2,800
2016/17	39	3,100
2017/18	80	4,000
2018/19	47	5,300
總數	179	15,200



中期檢討

租金資助

- 提供**租金資助**，鼓勵把回收業務由現有處所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。資助上限為市場租值的**50%**。
- 向能承諾增加回收量的回收商，提供**現有處所**的租金資助。資助上限為**每月40,000元**或相當於項目獲批總資助金額的**20%**(以較低者為準)。

審計及報告要求

- 縮短基線審計期，由**12個月減至3個月**。
- 放寬**提交進度報告的要求。普遍由**6個月改為每年提交一次**。

發放撥款

- 增加首期撥款上限，由總獲批資助金額的**15%增加至30%**。
- 加快**向受資助機構發放獲批的撥款，提交足夠的記錄和證明文件後大約**兩週內發放撥款**。

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

適用於企業資助計劃項目

項目	現有安排	優化後
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總額	500萬元	1,500萬元
獲批項目的數目上限	3 個	10 個
項目最長年期	2 年	4 年

建議延長基金的運作期

項目	現有安排	優化後
基金運作期 (即接受申請及進度監察期)	總共7年 (由2015年至2022年) - 5年 (申請期) - 2年 (監察期)	總共11年 (由2015年至2026年) - 7年 (申請期) - 4年 (監察期)